

附件乙之三

馬達救生艇構造之規範

- 一、應符合附件乙之一之規範。
- 二、應裝有在各種情況下隨時可起動之壓縮發火引擎一具。引擎所用燃油之燃點在攝氏四十三度以下時，該引擎不得作為救生艇之用。
- 三、滿載人員裝備及屬具時，在靜水中之前進時速，甲級馬達救生艇為六浬以上；乙級馬達救生艇為四浬以上，且須儲存有足敷二十四小時之續航油料。
- 四、前點甲級馬達救生艇，拖曳一艘滿載二十五人與屬具之救生筏或相當負荷時，其前進速度為二節以上。
- 五、馬達救生艇之浮力裝置，除按第三十九條之一規範外，並應按下列規定內浮力容量之差數增加之：
 - (一) 支持引擎及其附件所需之內浮力容量，裝有探照燈及無線電設備時，其所需之內浮力容量，應併予計算。
 - (二) 前款之引擎及其附件、探照燈及無線電設備一併移去，改以搭載人員所需之內浮力容量者，並以每人零點零二八三立方公尺計。
- 六、馬達救生艇依規定加裝之探照燈，應包括八十瓦特以上之燈一盞，有效之反射鏡一面，及電源一組。其電源應使該燈對寬約十八公尺之淺色目標於一百八十公尺之距離作有效間斷照明總計達六小時，並能連續作業三小時以上。
- 七、引擎應具有手動啟動系統或設有二套獨立可再次充電之電力啟動系統，其啟動系統應不受引擎蓋、座板或其他障礙物之影響。該引擎系統或啟動輔助設施及必要之啟動系統，應在周圍攝氏零下十五度啟動操作程序後，可於二分鐘之內啟動。
- 八、未下水時，引擎能從冷機啟動後運轉五分鐘以上。
- 九、泛水達曲柄軸之中心線時，該引擎應仍能運轉。
- 十、推進器之佈置，應能使推進器與引擎脫離，裝設正倒車之裝置。
- 十一、排氣管之佈置，應在引擎正常運轉時能防水進入引擎。
- 十二、設計應注意水中人員之安全及推進系統被漂流物損壞之可能性。
- 十三、救生艇引擎、傳動裝置及引擎附屬物，應以耐火且具避免燙傷人員與曝露於風浪中之覆蓋罩或其他具有同樣保護功能之裝置圍蔽，並應裝設減少引擎噪音之裝置。
- 十四、啟動蓄電池之底部及周圍，應設有水密圍蔽之箱罩與頂蓋，其頂蓋應備有必要之通氣裝置。
- 十五、引擎及其附件之設計，應限制電磁波之輻射，且不得干擾救生艇無線電通信設備之操作。
- 十六、引擎啟動、無線電及探照燈用之蓄電池，應備有再充電之設施，其電壓不超過五十伏特，且該電源應能在救生艇搭乘站切離，或藉助太陽能電池電器切離。
- 十七、應備有啟動及操作引擎之防水說明書，並應張貼於靠近引擎啟動控制之明顯位置。